

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』聽證會」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與本案關連性		
對本案之意見	理 由	備 註

請於聽證會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-mail至 hangtang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 02-2343-3600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